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7-08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4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鹏博实业通过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747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鹏博实业通过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747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共计 10,662,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增持金额为 207,896,071 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1,375,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9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2,038,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2.72%。

### 二、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拟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其资管计划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鹏博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鹏博实业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